

**QCK0058 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**  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4881)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符合《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并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, 均可发保本附加险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锅炉、压力容器的损失, 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:

- (一) 经国家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并发给证明的操作人员因缺乏经验、技术不善、操作失误以及疏忽、过失行为;
- (二) 物理性爆炸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使用后的必然结果, 如自然磨损、氧化、腐蚀等;
- (二) 未按照规定和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和给水水质不良;
- (三) 操作人员无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。

四、保险金额

按基本险相应的保险金额确定。

五、附加保险费: \_\_\_\_\_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